JUL302024_1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2315115 日期：2024年7月3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系一名飞机机械维护专家，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就业类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该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即国家利益豁免）。《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与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该决定依据作出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系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修订后的业务陈述，其中概述了一项战略，即“ 通过实施先进的可持续做法……并辅以全面的技术人员培训项目、采纳环境管理方面的国际最佳做法，从而彻底变革美国的航空维护业 ”，目标是“ 大幅减少航空维护运营的生态足迹 ”。申请人主张该新证据确立了其资格，因为它提出了“ 一项提升飞机维护的富有远见的战略 ”，并解释了其“ 方法和技术将如何在[其]自身利益之上产生广泛影响 ”。

申请人最初并未表明有任何意图通过实施先进的可持续做法来彻底变革美国的航空维护业。相反，其陈述称其拟议业务是“ 通过既定项目在美国担任飞机维护专家，以有效改善美国航空业 ”，并“ 在飞机的故障排除、诊断和更换方面提供协助 ”。申请人必须确立所有

移民福利的资格要求自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 (12)；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此外，申请人不得对已提交的申请作出重大变更，以使有缺陷的申请符合USCIS的要求。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 (Assoc. Comm'r 1988)。因此，我们将不考虑申请人发生重大变更的拟议业务。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的额外证据，但申请人未能确立资格。就复议动议而言，申请人未能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系基于在我们作出决定时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